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公用事业反垄断 利益关系研究

On the Interests in Public Utility Antitrust

游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冲突与协调研究”(批准号 11BFX057)的最终成果



公用事业反垄断 利益关系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terests in Public Utility Antitrust

游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关系研究 / 游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3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97 - 0618 - 0

I. ①公… II. ①游… III. ①公用事业—反垄断法—
利益关系—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3122 号

厦门大学
法学学术文库

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关系研究

游钰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2 字数 333 千

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618 - 0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学术的提升需要传承积淀、厚置根基,深厚的历史底蕴是一个学科发展的重要因素。从1926年起,厦门大学有了法科,厦门大学的校园里开始有了法律人的足迹。作为厦门大学的学子,厦门大学法律人始终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精神,坚持“学术建院、民主建院”的治院方针,发扬“严谨治学、求实创新”的传统学风,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春华秋实,厦门大学法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个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今天的厦门大学法学院,已汇集了一批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并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实力雄厚、后劲充足的学术梯队,拥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硕士学位授予权、法律专业硕士(JM)学位点,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后的完整的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格局,为国家的法治建设、法学昌盛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2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了第三轮法学学科评估,在全国650余所法律院校中,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办学实力排名第10。

学院坚持“加强优势学科、培育特色学科、支持基础学科”的发展思路,努力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和资源配置,

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近5年来,学院建设了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三个国家级基地,以及教育部“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基地。学院积极引导开展跨学科研究,组建了优势学术团队,建立了“中国崛起与国际法发展”研究团队、“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团队、“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团队、“公证法律与自动化”研究团队、“经济犯罪”研究团队、“法律认知神经科学”研究团队,以及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创新平台:“厦门大学财税金融法治研究中心”“立法研究中心”,促进了学科研究交叉,推动了学院学科平台创新。厦门大学国际法学科属于国家重点学科。2012年,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同时入选“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和“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

厦门大学法学院现正朝着建设国内知名、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法学院的宏伟目标努力奋进。成绩属于昨天,未来仍需开拓。厦门大学法学院的使命与价值,在于培养人才、传承文明、创新知识、探求真理、服务社会、引领未来。只有不断推动法学学科发展,实现新的跨越,我们才能真正担当起法学教育的使命。

2016年10月,厦门大学法学院迎来90岁的生日。值此之际,我们将本着“回眸历史轨迹,继承优良传统,展示办学成就,凝聚发展动力,再谱辉煌篇章”的宗旨,隆重举行系列庆祝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出版系列专著作为90周年院庆的献礼,再续南强华章。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本系列专著都是厦门大学法学院专任教师的科研成果,他们各有专攻,有着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我们希望这套专著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厦门大学法律人的风采。

宋方青

2016年4月20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公用事业管制改革与反垄断概述 /14

第一节 公用事业的界定 /14

一、公用事业的概念 /14

二、公用事业的基本特征 /19

三、公用事业的范围 /24

第二节 公用事业管制改革概述 /26

一、公用事业管制改革的实践背景 /26

二、公用事业管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33

三、公用事业管制改革实践考察 /43

第三节 公用事业垄断与反垄断概况 /57

一、公用事业垄断概念的界定 /57

二、公用事业垄断的表现形式与特点 /60

三、公用事业反垄断实践概况 /70

四、公用事业反垄断实践发展的特点 /79

第二章 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关系的理论分析 /84

第一节 公用事业反垄断中的基本利益 /84

一、公共利益 /85

二、公用企业利益 /99

三、消费者利益 /107

四、政府利益 /116

第二节 公用事业反垄断的利益冲突 /124

一、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冲突的特点 /125

二、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冲突的基本类型 /128

第三节 公用事业反垄断的利益协调 /137

一、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协调目标 /137

二、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协调机制 /139

第三章 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关系的实践考察——以电信业为例 /170

第一节 电信业的特点及其对利益关系的影响 /170

一、电信业的特点 /170

二、电信业特点对利益关系的影响 /175

第二节 西方国家电信业改革与反垄断概况 /179

一、美国 /179

二、英国 /183

三、日本 /186

第三节 电信业行业监管与反垄断关系的利益分析 /189

一、电信业行业监管与反垄断关系演变概况与利益博弈 /189

二、电信业行业监管、反垄断与公共利益的实现 /196

三、电信业行业监管与反垄断的关系定位 /203

第四节 电信互联互通规制中的利益冲突与协调 /210

一、电信互联互通的必要性 /210

二、电信互联互通中的各方利益分析 /211

三、美欧电信互联互通规制实践考察——以利益关系为视角 /214

第四章 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实践的利益分析 /223

第一节 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立法的利益分析 /223

一、公用事业行业立法与利益博弈 /223

二、竞争立法与利益博弈 /242

三、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立法协调利益冲突的不足 /251

第二节 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执法的利益分析 /257

一、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执法概况 /257

二、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执法的利益冲突 /264

三、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执法协调利益冲突的不足 /268

第三节 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司法的利益分析 /274

一、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司法概况 /274

二、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司法的利益冲突 /277

三、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司法协调利益冲突的不足 /283

第五章 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协调机制的完善 /285

第一节 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协调的原则 /285

一、保障公共利益原则 /286

二、利益均衡原则 /288

第二节 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协调立法的完善 /291

一、提高立法透明度、参与度,构建公平的利益博弈平台 /291

二、明确和细化立法规定,充分发挥立法协调利益冲突的作用 /298

第三节 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协调执法的加强 /307

一、加强执法机构建设,提高协调利益冲突的能力 /308

二、细化反垄断执法规则,明确利益冲突协调依据 /310

三、提高执法程序的透明度和参与性,实现各方利益博弈的公平化和制度化 /312

第四节 我国公用事业反垄断利益协调司法的完善 /315

一、增强法院独立性和专业性,提高司法协调利益冲突的能力 /316

二、合理把握司法审查范围和强度,妥善处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 /318

三、改进公用事业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提高弱势群体维护自身利益的便利性 /323

参考文献 /326

后 记 /344

导 言

一、问题的提出

公用事业的运营与管制问题是近几十年来学术界探讨的热点问题之一。由于公用事业事关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因此,相关问题也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英等西方国家掀起了以放松管制、引入竞争为重要特点的公用事业改革浪潮,这一浪潮使西方各国公用事业相关行业的运营方式、产权结构、竞争形态、管制模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伴随竞争机制的引入和管制模式的改革,反垄断法开始在公用事业领域广泛适用,并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传统观念中,公用事业由于其自然垄断性等特点不适合开展自由竞争,因此,公用事业相关行业往往被免于适用反垄断法。在公用事业改革深入发展的背景下,许多国家纷纷修改反垄断法或相关行业法,取消或修改了有关公用事业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规定。例如,《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曾在第 21 条规定,该法不适用于铁路事业、电力事业、煤气事业及其他性质上为当然垄断事业的经营人所实施的其事业所固有的生产、销售或者供应的行为。这一规定使铁路、电力等公用事业在

反垄断法实施过程中得到概括豁免。伴随公用事业规制改革的发展,日本重新审视了公用事业反垄断豁免规定,并于2000年6月废除了第21条关于自然垄断中固有行为的适用除外规定。^①又如,《德国反限制竞争法》曾经对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经济部门作出适用除外规定,但在1998年对该法的第6次修订中,取消了对电力、天然气部门的特殊规定,电力和天然气不再作为适用除外的经济领域,新法有关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的规定完全适用于能源经济部门。^②而在美国,反托拉斯法在电信等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有力推动了公用事业改革的发展。例如,美国最高法院在1982年对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案(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Tel. & Tel. Co.)所作出的拆分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判决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电信业的市场结构,为电信业自由竞争的开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在我国,日益深入的经济改革逐渐扩展到了自来水、电力、民航、铁路、电信、市政等公用事业领域。我国《反垄断法》并未概括地将公用事业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公用事业领域也开展了一些执法行动,例如,201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启动了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反垄断调查。

在公用事业改革的背景下,加强公用事业反垄断已经成为一种普遍趋势。然而,公用事业反垄断的开展并非一帆风顺,在某些行业领域,甚至可能举步维艰。公用事业领域存在公共利益、消费者利益、公用企业利益等多种利益,这些利益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关系。在公用事业领域开展反垄断意味着反垄断法以及负责反垄断法实施的执法机构、法院介入了公用事业领域利益关系的调整。由于公用事业领域利益关系复杂,各种利益之间既有协调一致的一面,也有对立和冲突的一面,这使利益关系的调整显得极为困难和复杂。与此同时,公用事业改革往往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公用事业利益格局的调整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一些国家(如中国),公用事业相关行业的改革到底应当遵循何种路径还处于探索之中,尚未完全确定,这增加了公用事业反垄断以及调整公用事业利益格局的难度。在公用事业领域开展反垄断往往面临一

① 徐梅:《日本的规制改革》,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295页。

② 王晓晔:《竞争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25页。

系列难题,例如,反垄断法在特定行业是否应当适用?反垄断执法机构和行业监管机构在公用事业反垄断中应当各自扮演何种角色?反垄断司法应当如何体现公共利益?消费者利益、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何进行平衡?等等。其中,利益关系问题是公用事业反垄断中必须正视和妥善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

二、研究文献综述

公用事业反垄断中的利益冲突和协调问题具有明显的学科交叉性,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关于公用事业改革、反垄断、利益关系等问题的研究成果为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一)公用事业管制相关理论研究

公用事业管制相关理论研究为各国开展公用事业管制改革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也为公用事业反垄断实践的发展和有关问题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在公用事业管制改革的有关理论研究中,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自然垄断理论研究

公用事业往往具有程度不同的自然垄断特点,公用事业与自然垄断行业虽然并不等同,却存在密切联系。自然垄断特点是公用事业相关行业实行垄断经营、政府管制以及反垄断豁免的重要基础,因此,自然垄断理论的发展对公用事业改革具有重要的影响。

我国经济学界对自然垄断理论的最新发展非常关注,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并结合中国自然垄断行业的改革实践进行了理论研究。^①一些学者在对自然垄断理论发展进行介绍和评价的同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例如,

^① 我国学者所出版的有关政府规制、自然垄断行业或垄断性行业改革的著作大多对自然垄断理论的发展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如王俊豪著《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基本理论及其在政府管制实践中的应用》(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王俊豪等著《中国垄断性产业结构重组、分类管制与协调政策》(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夏大慰、史东辉等著《政府规制:理论、经验与中国的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肖兴志著《自然垄断产业规制改革模式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等。我国也有许多介绍、评论自然垄断理论发展的论文,如姜春海的《自然垄断理论述评》(《经济评论》2004年第2期)、李怀、戚聿东的《规模经济不是自然垄断的成因——当代经济学理论谬误评析》(《经济与管理研究》2005年第11期)等。

有的学者认为,从实践来看,规模经济不能作为自然垄断的充分条件,也不能作为自然垄断的必要条件,因此,自然垄断理论需要寻找新的实践依据和理论基础。^①有的学者认为,基于成本可加性的自然垄断理论依然落后于经济发展实践,“自然垄断设施未必只能由一个企业拥有和运营,完全可以由多个企业共同拥有和运营,也可以由多个企业分别部分拥有和运营,只要能够顺利实现不同网络之间的互联互通并且由此带来的成本(或社会福利)小于(或大于)其他两种情况即可。”^②对自然垄断理论的介绍、分析和研究是我国学者深入探讨自然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管制改革的重要基础。

2. 政府管制(政府规制)与公用事业改革理论研究

20世纪70年代以后,政府对经济的规制或管制(regulation)成为西方学者探讨的热点问题之一。^③以施蒂格勒(Stigler)的《经济管制论》(1971年)等一系列成果为标志,管制经济学或政府规制经济学作为一门新的应用经济学学科得以产生和发展。对具有自然垄断特点的公用事业进行管制是政府经济性管制的主要内容之一,因此,政府管制理论的发展对公用事业管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传统观点认为,由于市场存在垄断、外部性等现象,政府需要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对市场进行管制,包括对自然垄断行业实施价格、市场进入等方面的管制。不过,政府管制经济学的发展对传统管制理论提出了质疑。施蒂格勒等学者对美国电力行业(1912~1937年)管制进行了实证研究,却“未能发现对电力公用事业的管制有任何显著的效果”。^④此后,施蒂格勒在其代表作《经济管制论》中提出:“管制是产业自己争取来的,管制的设计和实施主要是为受管制产业的

① 李怀、戚聿东:《规模经济不是自然垄断的成因——当代经济学理论谬误评析》,载《经济与管理研究》2005年第11期,第23页。

② 姜春海:《自然垄断理论述评》,载《经济评论》2004年第2期,第55页。

③ 我国学术界对于“管制”“规制”这两个概念的使用并不统一,但对应的英文都是“regulate”或“regulation”,内涵并无实质区别,主要是翻译或使用习惯差别所致,本书并不严格区分“管制”和“规制”这两个概念,但在一般情况下,本书使用“管制”一词。

④ [美]G.J. 施蒂格勒:《产业组织与政府管制》,潘振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63页。

利益服务的。”^①这就是著名的“管制俘获理论”或“管制的经济理论”。佩尔兹曼(Peltzman)、贝克尔(Becker)等许多学者发展了政府管制经济学。例如,贝克尔非常重视规制过程中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并建立了贝克尔模型加以分析,贝克尔认为“规制是被用来提高更有势力(更有影响)利益集团的福利”。^②政府管制理论揭示了政府管制有可能出于满足私人利益或利益集团的需要而非公共利益需要,动摇了政府管制出于公共利益并具有天然合理性的传统认识,对西方国家政府管制改革以及公用事业管制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此外,公共选择理论(关于政府决策行为的分析)、新制度经济学(对管制的交易成本分析)等相关理论或学说的发展也促进了公用事业管制改革的理论研究。

自然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是我国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经济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难题之一。在这种背景下,政府管制理论、自然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的相关理论和实践在我国受到了极大的关注。我国翻译出版了许多政府管制理论方面的重要著作^③,而相关论著也广泛介绍了国外政府管制理论的发展情况^④。我国学者介绍了西方国家所开展的政府管制改革(包括公用事业管制改革)实践,并对我国的政府管制改革、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公用事业改革进行了大量的基础性和应用性

① [美]G.J. 斯蒂格勒:《产业组织与政府管制》,潘振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210 页。

② 肖兴志:《自然垄断产业规制改革模式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1~42 页。

③ 这一领域的译作颇多,如美国学者斯蒂格勒的《产业组织与政府管制》(潘振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斯蒂格勒论文精粹》(吴殊华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日本学者植草益的《微观规制经济学》(朱绍文、胡欣欣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年版),美国学者丹尼尔·F. 史普博的《管制与市场》(余晖、何帆、钱家骏、周维富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英国学者安东尼·奥格斯的《规制:法律形式与经济学理论》(骆梅英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史蒂芬·布雷耶的《规制及其改革》(李洪雷、宋华琳、苏苗罕、钟瑞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美国学者 J. 格里高利·西达克、丹尼尔·F. 史普博的《美国公用事业的竞争转型:放松管制与管制契约》(宋华琳、李德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等等。

④ 这一方面有大量的论文、著作,如《转轨、规制与制度选择》(孙宽平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产业经济学理论研究新进展与文献评述》(肖兴志主编,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等等。

研究。^①许多大学、科研机构、民间研究机构都把政府管制、中国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相关问题作为重点研究内容。^②我国经济学界在政府管制、公用事业改革理论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我国公用事业改革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也为公用事业反垄断实践及相关理论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

(二)公用事业反垄断理论研究

反垄断法所创设和维护的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一般而言,反垄断法在国民经济各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不过,国民经济行业数量众多,各行业经济技术特征各异,少数特定行业可能并不完全适合开展自由竞争,因此,反垄断法在这些行业的适用也将受到限制甚至被完全排除,这就出现了反垄断豁免或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情形。对于通常具有自然垄断性又事关社会公众利益的公用事业(如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等),各国政府普遍施加特别管制(如价格管制、进入管制等),但在反垄断法适用方面则往往网开一面。公用事业是否免于适用反垄断法以及在哪些具体行业、哪些业务环节豁免适用反垄断法是各国反垄断理论研究的传统问题。国外学者的反垄断法或竞争法论著往往包含对相

① 我国学者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丰硕,著作和论文数量庞大。仅就著作而言,代表性的著作有:《英国政府管制体制改革研究》(王俊豪著,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日本的规制改革》(徐梅著,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日本规制改革问题研究:理论、内容与绩效》(李宏舟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基本理论及其在政府管制实践中的应用》(王俊豪著,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中国垄断性产业结构重组分类管制与协调政策》(王俊豪等著,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产业组织:竞争与规制》(夏大慰主编,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政府规制:理论、经验与中国的改革》(夏大慰、史东辉等著,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自然垄断产业规制改革模式研究》(肖兴志著,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中国垄断产业的规制放松与重建》(白让让著,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公用事业管制要论》(周林军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中国公用事业改革:从理论到实践》(周林军、曹远征、张睿主编,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研究》(建设部课题组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中国规制与竞争:理论和政策》(张昕竹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城市公用事业市场化中的政府责任》(李珍刚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中国公用事业改革中的亲贫规制研究》(许峰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企业行为与政府规制》(陈富良、王卫红著,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版)、《中国城市公用事业民营化研究》(陈明著,中国经济出版社2009年版),等等。

② 许多大学、科研机构、民间研究机构均设立了研究政府规制、产业组织、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的专门机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规制与竞争研究中心、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研究中心、天则公用事业研究中心,等等。

关问题的探讨。^①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在公用事业等政府管制行业开展了大规模的管制改革,公用事业的运营、管理模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反垄断法更为普遍地适用于公用事业领域,各国学者关于公用事业反垄断方面的研究也更为活跃。^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公用事业领域逐步推行各种改革措施,如引入民营或外国资本、打破垄断、减少公用事业进入壁垒、引入竞争、完善价格管制等。与此同时,我国逐步探索和确立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竞争法律制度。在这种背景下,公用事业反垄断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相关研究成果也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开始大量涌现。我国学者关于公用事业反垄断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关于公用事业管制改革和反垄断的一般问题研究,代表性的成果有《公用事业管制要论》(周林军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公用事

① 美欧学者关于公用事业反垄断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公用事业或自然垄断行业的经济特性、反垄断豁免或适用除外范围及合理性、反垄断法及反垄断政策与管制政策的相互关系等。许多竞争法或反垄断法著作均涉及上述问题,例如, D. G. Goyder 所著的 *EC Competition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探讨了竞争法的适用范围以及在特定行业的豁免, Lawrence A. Sullivan 和 Warren S. Grimes 所著的 *The Law of Antitrust: An Integrated Handbook* (West Group, 2000) 以及 Phillip Areeda 与 Louis Kaplow 所著的 *Antitrust Analysis: Problems, Text, and Cases* (中信出版社 2003 年英文影印版) 等著作探讨了公用事业等管制行业的特性及其豁免、反托拉斯法在管制行业的适用等问题,又如,欧内斯特·盖尔霍恩、威廉姆·科瓦契奇、斯蒂芬·卡尔金斯著的《反垄断法与经济学》(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探讨了美国反垄断制度范围限制包括政府管制及豁免问题,等等。

② 许多论著对政府规制改革和公用事业放松管制背景下反垄断法在管制行业(包括公用事业)的适用以及存在的争论和问题进行探讨。例如,《联邦反托拉斯政策:竞争法律及其实践》([美]赫伯特·霍温坎普著,许光耀、江山、王晨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在第十九章“反托拉斯和联邦管制政策”探讨了放松管制背景下的反托拉斯政策与管制政策的关系,《美国公用事业的竞争转型:放松管制与管制契约》([美]J. 格里高利·西达克、丹尼尔·F. 史普博著,宋华琳、李鸽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对美国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案件特别是电信领域的反垄断实践(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案)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评论, *Competition Policy in Regulated Industries: Approaches for Emerging Economies* (Paulina Beato and Jean-Jacques Laffont Editors,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02) 介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拉美国家管制行业的改革以及竞争政策的实施问题,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Advances in Competition Policy Enforcement in the EU and North America* (Edited by Abel M. Mateus and Teresa Moreir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0) 刊载多篇论文探讨了电力、无线通信等领域合并控制以及反托拉斯政策与产业政策关系,等等。而刊载于各种学术期刊(其中包括集中刊载竞争法或管制产业改革论文的期刊如 *Journal of Network Industries*, *Competition Law International*) 的大量论文往往就某个国家或某个特定公用事业管制改革、反垄断法的适用等相关问题展开专门探讨。

业法原论》(邢鸿飞、徐金海著,中国方正出版社2009年版)、《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制》(曹阳著,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公用事业规制法研究》(吴志红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竞争政策与政府管制:关系、协调及竞争法的制度构建》(肖竹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反垄断制度与政府管制》(张江莉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反垄断立法与政府管制》(朱家贤著,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反垄断法中的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刘桂清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产业政策法与反垄断法之协调制度研究》(宾雪花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我国行业反垄断和公共行政改革研究》(谢国旺著,经济管理出版社2014年版)、《行政监管与反垄断法规制研究——以传统垄断行业规制改革为视角》(郭宗杰著,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反垄断法核心设施理论研究》(李剑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公用事业引入竞争机制与“反垄断法”》(史际春,载《法学家》2002年第6期)、《公用事业民营化管制与公共利益保护》(杨海坤、郭朋,载《当代法学》2006年第5期)等。第二,关于反垄断豁免或反垄断法适用除外问题的研究,其中,公用事业反垄断豁免或反垄断法适用除外是重要内容之一,代表性的成果有《反垄断法豁免制度研究》(钟刚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公共服务行业反垄断豁免法律制度研究》(祁欢著,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反垄断法适用除外与豁免制度研究——以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冲突与协调为视角》(黄进喜著,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中国〈反垄断法〉中的豁免与适用除外》(黄勇,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政府规制与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以日本反垄断法中的适用除外制度为讨论中心》(齐虹丽,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6期)、《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构建与政策性垄断的合理界定》(孙晋,载《法学评论》2003年第3期)、《反垄断法的豁免——中国的视角和选择》[应品广,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等。第三,关于公用事业具体行业规制改革与反垄断的研究,这一领域的代表性成果有《电力行业竞争法律机制研究》(唐敏著,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反公用事业垄断若干问题研究——以电信业和电力业的改革为例》(史际春、肖竹,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中国电信产业行政垄断问题研究》(杨秀玉,载《兰州商学院学报》2009年第5

期)、《中国民航业规制改革研究》(陈献勇,辽宁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中国自来水业规制体系改革研究》(朱晓林,辽宁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等。我国学者关于公用事业反垄断相关问题的研究促进了我国反垄断法理论和政府管制理论的发展,也为我国开展公用事业管制改革和反垄断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撑。不过,由于我国公用事业管制改革进展相对缓慢,而反垄断法律制度在我国又是一项崭新的法律制度,公用事业反垄断相关问题的理论研究还存在较大的局限性,需要继续深入研究。

(三)利益关系理论研究

利益问题是公用事业改革与反垄断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是顺利推进公用事业改革与反垄断的重要基础。利益关系理论的有关研究成果为从利益关系角度探讨公用事业反垄断相关问题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我国有关利益关系理论的研究成果较为丰硕,与本书研究关系较为密切的主要有利益关系一般理论、中国当代利益关系研究、利益关系的法律协调、政策执行的利益博弈等。

利益问题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普遍性,因此,利益问题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受到了普遍关注,它是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许多学科的共同研究对象。从古至今,有关利益、利益关系的观点、理论层出不穷,例如,中国古代的义利之争、古希腊伊壁鸠鲁的快乐主义利益观、哈耶克基于个人主义的利益观、奥尔森基于集体行动理论的集体利益论、马克思主义基于阶级分析的利益学说等,形成了庞大复杂的理论体系。^①有关利益和利益关系的一般理论为分析、研究特定时期特定国家的利益格局、利益冲突和利益协调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自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我国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和利益冲突的日益显现,如何有效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以促进社会和谐

^① 我国学者对有关利益理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和梳理,相关成果较为丰硕,仅就著作而言,代表性的成果有王伟光的《利益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郝云的《利益理论比较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刘湘顺的《马克思利益关系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等。我国还翻译出版了许多有关利益和利益分析的著作,如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冯兴元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费恩塔克的《规制中的公共利益》(戴昕译,龚捷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等。